

项目编号：SXZZ2026043

汉阴县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项目二期厂房
及支护钢筋混凝土桩检测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2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项目二期厂房及支护钢筋混凝土桩检测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Z2026043

项目名称：汉阴县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项目二期厂房及支护钢筋混凝土桩检测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7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项目二期厂房及支护钢筋混凝土桩检测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1957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57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单桩静载实验检测,小应变检测,实验配重块吊装及运输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57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项目二期厂房及支护钢筋混凝土桩检测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项目二期厂房及支护钢筋混凝土桩检测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内携带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经办人联系方式）到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自带 U 盘拷贝电子版（谢绝邮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静宁街富康北苑

联系方式：139091585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

联系方式：0915-5273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5-5273777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汉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部门：汉阴县财政局
- 4、磋商供应商：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网站或地点下载或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第一章至第五章，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若期限内未提出，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或公示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磋商文件仅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出方可有效，其它获取方式一律拒绝。

三、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包含完成本次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包含检测服务费、设备进退场、配重块运输、吊装、堆载、检测、报告编制、税费、安全文明、备案、验收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或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采购内容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作业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5、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表为准；
- 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及密封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存储于 U 盘，与纸质版文件保持一致、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理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

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

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版装在正本内，标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标袋密封后不应有缝隙，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

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采购人名称”；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所有供应商须按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其投标无效。

六、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会议

1. 磋商会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举行，磋商大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磋商供应商、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单位（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不少于三家的，按程序进行①密封性审查②资格性审查③符合性审查④磋商及评审⑤最终报价⑥综合评分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第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5. 若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下表资料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情况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1. 以上证件资料应做入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结果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无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编写响应文件
7	响应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注：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磋商及评审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1 一次报价

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不在会议现场公布，**仅在评审现场公布。**

2.2 集中与单一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就采购内容、技术、价格、商务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经过集中与单一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综合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设置）进行二次报价。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后，可进行再次磋商与报价。**最终报价在综合评分最后环节公布（仅在评标现场公布），并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2.5 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总分	客观/主观	
1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20。	20 分	客观	
2	总体服务方案 (39 分)	1. 项目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 分	主观	
		2. 项目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方案	3 分		
		3. 检测设备进场保障措施	3 分		
		4. 检测技术方案及执行标准	3 分		
		5. 项目实施进度与工作计划方案	3 分		
		6. 项目整体实施管理方案	3 分		
		7. 现场检测安全保障措施	3 分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 分		
		9. 检测数据及资料档案管理	3 分		
		10. 内外组织协调保障措施	3 分		
		11.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 分		
		12. 后期质保与跟踪服务方案	3 分		
		13. 项目合理化建议	3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上述每项内容各 3 分。 每项评审要点: (1) 内容紧密结合本地基础检测项目实际,针对性强、措施科学可行,得 2.1~3 分;(2) 内容基本完整,框架可行,但通用性较强,结合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得 1.1~2 分;(3) 内容简略笼统,模板化表述多,与本项目结合度低,可操作性差,得 0~1 分;无此项内容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得分。			

3	人员 配备 (17分)	项目 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须同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地基基础工程））得6分，具有岩土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须同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地基基础工程））得3分，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身份证、地基基础检测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劳务合同或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6分	客观
		拟投入 其他团 队人员	1. 配备至少1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得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本小项不得分： （1）提供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且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2. 除上述要求配备至少1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项目负责人以外，每增加1名人员，具备岩土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地基基础工程）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注：①所有参与本项计分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地基基础检测岗位证书、劳务合同或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②每名计分人员材料缺任意一项，该人员不计分；③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11分	
4	检测 仪器 设备 (9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单桩静载试验成套设备、低应变检测仪、配套位移传感器，每类设备均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及有效期内计量校准证书： ①自有设备提供购置凭证（发票/采购合同，抬头为投标人）； ②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租期覆盖本项目全部检测工期）。 三类设备材料全部齐全得9分，缺少一类设备有效材料扣3分，仅提供部分材料的，对应设备类别不计分。		9分	客观
5	类似 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近3年内(2023年09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15分	客观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综合评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候选人技术参数造假者，废除成交候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进为成交候选人。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2014〕214 号文件执行。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与缴纳方式：

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双方约定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标准计取。

②收费金额：项目实施期间，代理机构自行承担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发布、开标现场组织、资料审核汇编、项目档案归档、工作人员劳务等全部服务成本。根据市场调节价相关规定及小额采购项目行业惯例，按前述标准测算得出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00 元的，按保底收费 5000.00 元收取。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④支付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

帐户名称：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06070301421003175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支行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

电 话：0915-5273777

(转账请备注*项目代理服务费)**

(七)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 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未通过密封性检查的；
- (4)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 (9)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10) 有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 (11)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响应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③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供应商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②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代理商还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资料。

(5)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八、异常低价评审及响应处理规定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

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质量检测统一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检测单位：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一、总则

_____（委托单位）委托_____（检测单位）
承担_____检测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检测内容与要求

按照设计意图和委托方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规定，为了□提供设计依据或验证设计，
□检测人工地基的工程质量，进行下列检测：

1. □（□单桩、□浅层平板、□复合地基）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_____根（处），
抽检率_____%，提供下列资料或参数：

- ☐ Q—s 曲线；
- ☐ s—lgt 曲线；
- ☐ 单桩极限承载力值；
- ☐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 ☐ 地基（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2. □基桩高应变动力检测_____根，抽检率_____%，提供下列参数：

- ☐ CASE 法确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
- ☐ CASE 法确定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 ☐ 实测曲线拟合分析法，确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
- ☐ 实测曲线拟合分析法，确定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 ☐ 桩身完整性；

3. □小应变检测进行检测_____根，抽检率_____%，提供下列参数：

- ☐ 混凝土质量；
- ☐ 桩身完整性；
- ☐ _____

4. □灌注桩成孔质量检测_____孔，抽检率_____%，提供下列参数：

- ☐ 孔深、孔径、孔斜；
- ☐ 沉渣（虚土）。

5. □井探（钻探）检测_____点（孔），抽检率_____%，
提供下列参数：

- ☐ 干密度、压实系数、均匀性；
- ☐ 湿陷性；
- ☐ _____

6. □标准贯入试验、动力触探、静力触探_____孔（点）：

☐ _____

☐ _____

7. ☐ 基桩超声波质量检测_____根，抽检率_____%，提供下列参数：

☐ 混凝土质量；

☐ 缺陷类型及相关资料；

☐ _____

8. ☐ 其它检测：

☐ _____

☐ _____

三、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

2、负责静载荷和高应变检测中试桩桩头（测点试坑）以及锚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低应变检测中被检测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超声波检测中预埋管的工作；

3、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电及动力电、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安全可靠的道路和场地；同时排除现场周围其它干扰因素；

4、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5、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作费用（详见第六条）；

6、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同时，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7、由于计划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造成检测工作停工、窝工，应及时向检测单位发出要约，除工期顺延外，委托单位还应按_____元 / 台班支付费用。

四、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向委托方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3、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4、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_____肆_____份；

5、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6、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7、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其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8、乙方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风险责任

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发出要约，工期另议或顺延；

检测过程中，由于施工、监理及建设方提交资料延迟，不能及时出具正式报告，检测

单位不负责任；

检测过程中，因检测不合格，委托方提议增加检测量，增加费用根据第六条计算；

检测过程中，由于外部环境影响，现场不能检测，若委托方要求我方进行检测，必须提供相应的条件，若过程发生其它费用及安全事故，由贵方承担；

委托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检测单位按照规范规定及设计确定的检测量及检测方法。

六、工程费用及结算方式

1、工程费用

检测费用根据最终工作量（报告中工作量和不合格量）和第六条单价进行计算。

(1)检测费用：

- ☐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小计_____元 / 点，小计_____元；
- ☐单桩静载荷试验小计_____元 / 点，小计_____元；
- ☐浅层平板静载荷试验小计_____元 / 点，小计_____元；
- ☐平板载荷试验_____元 / 根（处、点），小计_____元；
- ☐低应变动力检测_____元 / 根，小计_____元；
- ☐超声波检测_____元 / 根，小计_____元；
- ☐成孔质量检测_____元 / 孔，小计_____元；
- ☐跟踪检测_____元 小计_____元；

(2)检测设备的吊装费_____元；

(3)仪器的进、出场费_____元；

(4)试验仪器设备的安装、拆卸费_____元；

(5)技术工作费_____元；

(6)_____；

上述费用合计_____元，优惠价格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工程协商进场____/____次，超过商定次数每次____/____元，计入本工程最终结算。

2、结算方式

检测现场外业完成，提交检测中间资料及发票后，结清所有的检测工程款，乙方立即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七、违约责任

1、委托单位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一天，按该工程取费的_____计算；

2、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每拖延一日，应向委托单位交纳该工程取费的_____违约金；

3、因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应另行增加工程费。

4、工程因拆迁、自然灾害、工程费用等造成的停工或者部分施工不能完成，造成现场试验检测不能完工，建设单位应在 30 日内支付检测单位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行终止。本合同____肆____份，双方各执 委托方贰份，检测方贰份。

十、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办人		上岗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要求，完成本项目厂房及支护钢筋混凝土桩单桩静载试验及检测、低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试验配重块吊装及运输、现场数据采集、内业资料整理、检测成果编制等全部工作，确保成果满足工程检测、资料归档、竣工验收及项目备案全过程使用需求。

2. 服务范围

汉阴县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项目二期厂房及支护钢筋混凝土桩检测费项目包含的全部相关工作（详见后附附件清单）。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4. 付款方式

检测现场外业完成，提交检测中间资料及发票后，委托单位结清所有的检测工程款，检测单位需立即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5. 双方权力与义务

（1）委托单位权利与义务

①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

②负责静载荷和高应变检测中试桩桩头（测点试坑）以及锚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低应变检测中被检测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超声波检测中预埋管的工作；

③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电及动力电、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安全可靠的道路和场地；同时排除现场周围其它干扰因素；

④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⑤按照合同的约定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作费用；

⑥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同时，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⑦由于计划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造成检测工作停工、窝工，应及时向检测单位发出要约，除工期顺延外，委托单位还应额外支付费用。

（2）检测单位权利与义务

①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②向委托方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③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④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⑤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必须明确指出；

⑥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⑦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其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⑧检测单位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风险责任

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发出要约，工期另议或顺延；

检测过程中，由于施工、监理及建设方提交资料延迟，不能及时出具正式报告，检测单位不负责任；

检测过程中，因检测不合格，委托方提议增加检测量，增加费用根据第六条计算；

检测过程中，由于外部环境影响，现场不能检测，若委托方要求我方进行检测，必须提供相应的条件，若过程发生其它费用及安全事故，由贵方承担；

委托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检测单位按照规范规定及设计确定的检测量及检测方法。

7. 保密

检测单位须对委托单位提供的工程资料、本项目检测原始数据、检测报告等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三、成果及成果提交要求

1. 提交成果：包含本项目现场检测原始资料、试验记录、检测过程影像资料、数据整理资料、全套合规有效的检测报告及配套技术资料。

2. 纸质文件：纸质检测成果及检测报告 4 套，装订成册、签章完整、资料齐全，满足工程归档、报审及验收要求。

3. 知识产权：本项目全部检测成果、数据资料知识产权归委托单位所有，检测单位仅享有成果署名权，不得擅自使用、泄露或转让第三方。

4. 提交时限：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服务周期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及成果提交，需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无偿修改、完善、复核，直至完全满足项目使用及验收要求。

四、验收标准

1.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共同开展验收工作，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 检测单位提交的全部检测过程资料、检测成果文件完整规范、签章齐全、CMA 资质有效，检测流程、试验方法、数据成果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及相关标准要求，满足现场核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及项目备案使用要求。成果不满足要求的，检测单位应无偿整改、复测、完善成果直至达到验收条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验收以检测流程合规、数据真实准确、成果文件合格、满足项目使用要求为判定依据，不因施工进度、现场工况调整等非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后续实施变化而否定本次检测成果验收结果。

附件：

工作量及检测量清单 表 1

建筑物名称	检测内容	承载力极限值（kN）	检测数量（根）	
			试验	检测
厂房	单桩静载试验	8000.00	3	3
	小应变检测	/	80	

吊装、运输数量清单 表 2

序号	内容	数量
1	运输费（800 吨）	30 车*2 次
2	吊装费（800 吨）	9 次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 SXZZ2026043

汉阴县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项目二期厂房及 支护钢筋混凝土桩检测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 第 3 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件
- 第 4 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第 5 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 6 部分 响应方案
- 第 7 部分 磋商所需的材料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_____元（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2.1 响应报价总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 1. 采购人不接受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磋商供应商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2 响应报价分项价格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运输费（800 吨）	30 车*2 次		
2	吊装费（800 吨）	9 次		
3	技术费			
	合计			

注：

1.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总报价表金额保持一致；若存在不一致，以分项汇总为准。
2. 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 3 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 4 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5部分 供应商概况

5.1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5.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资质等级	
职工人数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 6 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1: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配置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专 业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或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若有有效的资格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号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1				
	2				
	3				
	4				
其他补充情况					

注：本表后附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或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表 3: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内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 7 部分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